

采购项目编号：华弘宸金招字【2026】第 024 号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绿色防控太阳能
杀虫灯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绿色防控太阳能杀虫灯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自行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华弘宸金招字【2026】第 024 号

项目名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绿色防控太阳能杀虫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绿色防控太阳能杀虫灯)：

合同包预算金额：9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除害虫用灯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绿色防控太阳能杀虫灯	400(套)	详见采购文件	920,000.00	9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8)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 (1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5) 《榆林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6〕7号；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绿色防控太阳能杀虫灯)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任一险种）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3日至2026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提交（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0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八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

5.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榆阳区人民政府 6 楼

联系方式：0912-35359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凤城六路十字向西 200 米盛蕾科创园 C 栋 220 室

联系方式：029-813126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马振

电话：153324157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榆阳区人民政府6楼 联系方式：0912-35359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凤城六路十字向西200米盛蕾科创园C栋220室 联系方式：王静、马振 电话：15332415798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阳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绿色防控太阳能杀虫灯 项目编号：华弘宸金招字【2026】第024号】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太阳能杀虫灯，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任一险种）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任一险种）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意事项：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安装到位
8	投标文件和 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SXSTF）；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3日13时30分 注意事项： 1. 中标单位中标后须将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邮寄至采购代理公司。纸质文件数量：投标文件3份；（纸质文件必须胶装）。 2. 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进行提交，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0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2026年09月03日13时3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八楼开标室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人员安全及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疑问）的时间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文件在规定时限内容提出质疑（疑问）。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视为无效，将不予回复。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响应投标文件的编制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SXSCF），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SXST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即在当事人的签字上加盖印章。 注意事项：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投标。
1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2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20,000.00 元

		注意事项：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清单报价高于（或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投标，不得进入该包段后续评审环节。
21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2	其它事项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0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2. 公示期满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不见面开标说明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浏览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意事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需要评标委员会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 注意事项：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5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注意事项： 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6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 关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7	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	支持中小企业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本项目属性：工业 ；						
29	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注意事项： 1. 中标单位中标后须将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邮寄至采购代理公司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凤城六路十字向西200米盛蕾科创园C座220室）王静收，电话：15332415798。 2. 纸质文件的提交方式：采用邮寄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						
30	政采贷业务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 -5.8%	24 小时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 .85%	24 小时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24 小时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24 小时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1	其他	招标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采购公告为准；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疑问）；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疑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疑问）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疑问）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 质疑函递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弘宸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静、马振 029-81312621、15332415798

递交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凤城六路十字向西200米盛蕾科创园C座220室

9. 投诉书递交：

监督机构：榆阳区财政局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招标公告。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 -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采购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还

需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一切有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30分钟提供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可到榆林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的同时提供与新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按时签到。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 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2.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专家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合同包，其投标人只能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果声明函有明显书写错误，可以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投标（响应）无效。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合同包，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条款的规定，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政策。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沟通 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太阳能杀虫灯 400 套，合同包预算金额：920,000.00 元

二、技术参数

1. 整灯符合 GB/T24689.2-2017《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标准；
2. 灯体防护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IP55，整灯防护等级不低于 IPX5；整灯功率： $\leq 35\text{W}$ ，整灯功率，误差不超过 15%，工作电压 11.1~14.8V，待机功率 $\leq 5\text{W}$ ；
3. 整灯电气强度：500V, 1min 应不出现击穿现象（安全特低电压）；升压器应有保护措施，在工作环境中工作不得有击穿、烧毁现象；
4. 明示工作电压范围内能正常工作，启动时间 3~4（S）；
5. 互换性：太阳能杀虫灯的易损部件应有良好的互换性能，方便用户随时更换易损部件；采用微电脑控制器：光控、雨控、时控、充放电自动保护，对插式防水插头，防护等级：IP67；工作环境温度： $(-35^{\circ}\text{C}) - (+55^{\circ}\text{C})$ ；
6. 标志：明显位置固定并符合 GB/T13306 中规定的永久性产品标牌；
7. 光控功能：在 2lx 至 20lx 情况下，诱集光源应自动亮起，杀虫灯进入正常工作状态；在 30lx 至 200lx 情况下，诱集光源应自动熄灭，杀虫灯停止工作；
8. 杀虫灯外壳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整机外壳机械强度试验后不应出现破、裂破损现象；
9. 具有过流保护功能，线路中安装有 5A 保险管，电流超过限定值会断开线路；
10. 高低温保护功能：可以按照客户要求增加高低温保护功能，低于 10°C 机器会处于待机状态，高于 70°C 机器处于保护状态，误差不超过 2 度。相对湿度不大于 98% 的环境正常工作，延长诱虫光源使用寿命；
11. 可按钮控制设备开关、检测功能、工作时间（常亮、1~10 小时）；具有状态指示灯功能，可以指示设备工作状态（定时几个小时）、具有低压保护、雨控保护、低温保护、定时结束等指示功能。
12. 外观功能：灯体外观具有吓唬鸟类外观，人物卡通外型设计，造型美观；
13. 诱集光源：电压 12V，功率 $\geq 8\text{W}$ ， $\geq 6\text{U}$ 型诱虫光源，直径 $\leq 6\text{cm}$ ，长度 $\leq 17\text{cm}$ ，发光面 ≥ 12 面体；

14. 诱集光源波长：灯管波峰至少包含 370nm、398nm、422nm、438nm、460nm、520nm、578nm、590nm、632nm，误差不超过 $\pm 20\text{nm}$ ，灯管亮度 $\geq 4000\text{LUX}$ ；

15. 杀虫灯风机转速： $\geq 2600\text{Rpm}$ ，进风口风速 $\geq 7.0\text{m/s}$ ，进风口直径 $\geq 290\text{mm}$ ，具有风机防卡死功能，风机旋转件安全防护应满足 GB/T 23821 的规定；

16. 采用双网圆形电网设计，电网直径 130mm，网间距 10mm，电网电压 2000V，高压电网电气强度，应不出现击穿现象，高压电网安全性：高压电网两极之间的短路电流应不超过 10mA；

17. 高压电网要求：采用耐弧、耐腐蚀材料，高压网线不得有中直接头，网线间距误差不大于平均间距的 15%，高压网线不得与电源线同孔，没有昆虫碰撞或靠近时不得产生电弧，额定电网电压误差不超过 $\pm 5\%$ ；

18. 绝缘柱性能：绝缘柱应有可靠地耐腐蚀、耐高压电压性能，连续电弧放电至少 30min，绝缘柱应无碳化现象；

19. 升压器应有保护措施，在工作环境中工作不得有击穿、烧毁现象；

20. 产品配备有外置避雷装置，具有防雷击功能；倾倒断电功能：内置倾倒传感装置，当杀虫灯因人为因素或者自然意外倾倒，杀虫灯立即停止工作。

三、报价要求：

所有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设备主材、配套材料、运输、装卸车费、C20 商砼预埋基础施工、现场安装、设备调试、性能检测、技术培训、3 年质保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税费、售后巡检维修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四、服务、安装、培训与验收要求

1. 运输装卸

投标人负责全部 400 台太阳能杀虫灯的出厂运输、全程物流、现场卸货、点位搬运工作，将所有设备及配套配件完好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安装点位，全程承担运输损耗、破损、丢失等全部责任与费用。

2. 安装调试

投标人负责全套设备落地安装施工，包含 C20 商砼预埋基础浇筑、线路防水接线、整机安装调试、通电试运行等全部工序，确保所有设备安装牢固、运行稳定，全部设备调试合格可正常投入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项目施工完成、设备调试合格后，投标人需组织现场专项技术培训，面向操作人员开展实操教学。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日常开关机操作、定时参数设置、清洁维护保养、简单故障排查、安全作业注意事项等；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纸质版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及基础维保技能。

4. 质保服务（3 年）

（1）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 年内所有设备零部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收人工费、配件费、上门服务费；

（2）投标人需在陕西区域设立固定售后服务网点，或郑重承诺售后响应时效：**4 小时内故障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处置故障问题**，保障设备快速恢复正常运行；

（3）质保期内实行主动维保机制，投标人每半年开展一次上门全面巡检，对设备工况、线路、电网、储能系统、防护装置进行全面检测调试，提前排查故障隐患，留存巡检记录备案。

5. 项目验收标准

（1）验收依据严格按照 GB/T24689.2-2017 国家标准、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双方签订合同条款逐项核对验收；

（2）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连续 **72 小时不间断试运行无故障、工况稳定**，视为试运行合格；

（3）投标人需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质保承诺书、配件清单等全套完整资料，资料齐全、设备运行达标，方可完成最终验收。

（4）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五、付款条件

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拨付。

六、结算方式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交货时间及交付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到位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接受中小企业参与投标，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专项政策，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严格执行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条例要求。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同步执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本国产品，或采购包内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投标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 80%以上，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该投标人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最终评审。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本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3) 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

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将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及时更换。

(2) 评标前，任何人不得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采购人、投标人的有关情况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3)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严格保密。

(4)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评标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9）配合采购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二、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性能、交货期限、状态、售后服务、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记名并独立打分，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技术得分加商务得分为总分，按总分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 评标结果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签发《中标通知书》。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质询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

评标过程采用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 初审

初审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判定并拒绝无效的和存在实质性偏离的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2	特定资格条件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其他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A. 投标人名称与其证明材料相符，字章一致；

B. 以下各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2）投标函；

C.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D. 对于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商务条款没有负偏离；

E.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响应）处理。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2. 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之处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回复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项目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询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 详评（见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表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包为单位分别推荐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结果，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相同品牌情况下的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不论所投产品型号是否相同）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关键技术指标最优的选择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对于一个标段中的核心产品（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由采购人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关键技术指标最优的选择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由采购人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 政策性扣减

(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报价×2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同时具备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仅对其进行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名。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价格部分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并依照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分项评价价值进行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第一候选单位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五、中标公示与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审报告与采购人“中标复函”填写《中标结果公告》，并自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法定时间
段内提出。

七、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本项不得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为中小企业，不适用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 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优惠政策可叠加，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直接废标。
核心技术参数响应（客观分）	30	依据本项目采购明细及技术参数要求，逐项核查供应商投标产品参数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得满分，出现负偏离按项扣分，无正偏离加分。 （1）整机标准及防护、电气功率参数（符合 GB/T24689.2-2017 标准、IP55 防护等级、整灯功率≤35W、功率误差不超过 15%、工作电压 11.1~14.8V、待机功率≤5W）完全响应：得 5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电气安全及启动性能参数（500V/1min 电气强度无击穿、升压器带防护无烧毁击穿、工作电压区间正常工作、启动时间 3~4S）完全响应：得 5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3）部件互换及智能防护环境参数（易损部件高互换性、微电脑控制器光控/雨控/时控/充放电保护、IP67 防水插头、-35℃~+55℃宽温工作）完全响应：得 5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4）设备标识、光控感应及机身强度参数（符合 GB/T13306 永久性产品标牌、21x-2001x 精准光控启停、整机外壳机械强度试验无破损开裂）完全响应：得

		5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5）电路保护、温控保护及智能控制显示参数（5A 保险管过流保护、10℃待机/70℃高温保护、温控误差不超过 2 度、不大于 98%湿度环境工作、按键定时控制、全功能状态指示灯）完全响应：得 5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6）诱虫光源、风机、高压电网及安全防护全套参数（电压 12V，功率$\geq$8W，$\geq$6U 型诱虫光源，直径$\leq$6cm，长度$\leq$17cm，发光面$\geq$12 面体、光源波长及亮度、$\geq$2600Rpm 防卡死风机、2000V 安全高压电网、耐弧耐腐蚀电网、绝缘柱至少 30min 无碳化、升压器防护、外置避雷+倾倒断电保护）完全响应：得 5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整体设备合规性证明（客观分）	5	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符合 GB/24689.2-2017 国标强制条款、提供设备一体化杀虫驱鸟功能检测项，资料完整、真实有效得 5 分；资料缺失、检测项不全不得分。
技术方案-设备选型方案（主观分）	3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设备选型方案，内容包含：①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②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从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农业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分析；③设备供货渠道说明，承诺供货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配套提供原厂授权函、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佐证材料。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全面覆盖上述三项评审内容，描述详实完整； 2. 可实施性：设备选型贴合农田防控场景，配置方案落地可行； 3. 针对性：选型匹配本项目太阳能杀虫灯设备采购需求，无通用模板套用情况。 三、赋分依据（满分 3 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缺失 1 项评审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分值扣完为止。 缺陷说明：内容未结合农业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完善、表述前后矛盾、套用通用模板、设备选型与本项目采购设备不匹配、参数佐证材料缺失任一情形均视为缺陷。未提供选型方案本项得 0 分。
技术方案-项目总体实施及供货期保障方案（主观	3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总体实施及工期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整体认知、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②本项目 400 套太阳能杀虫灯整体实施规划、施工组织总体思路；③供货期排布计划、进度管控及供货期延误兜

分)		底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覆盖上述三项评审内容，描述详实完整； 2. 可实施性：实施方案贴合农田项目防控施工场景，工期规划科学、落地可行； 3. 针对性：方案匹配本项目采购需求，无通用模板套用情况。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缺失1项评审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 缺陷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农业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完善、表述前后矛盾、套用通用模板、实施规划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匹配等任意情形；需同步提供对应进度规划、人员配置等佐证内容，佐证缺失视为存在缺陷。未提供方案本项得0分。
技术方案-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专项方案（主观分）	3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专项方案，内容包括： ①设备生产备货、供货保障措施；②运输、现场卸货、点位搬运保障方案； ③设备现场勘测、立杆安装、接线调试、整机试运行全流程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覆盖上述三项评审内容，描述详实完整； 2. 可实施性：方案贴合农田项目防控施工场景，运输、安装、调试流程科学、落地可行； 3. 针对性：方案匹配本项目太阳能杀虫灯安装采购需求，无通用模板套用情况。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缺失1项评审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 缺陷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农业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完善、表述前后矛盾、套用通用模板、施工流程与本项目采购设备及现场场景不匹配等任意情形；需同步提供对应施工流程、质控措施等佐证内容，佐证缺失视为存在缺陷。未提供方案本项得0分。
技术方案-质量管控及安全措施方案（主观分）	3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质量管控及安全文明绿色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出厂、进场、安装、验收全流程质量管控措施；②田间安全防护、用电安全、高空作业安全（如有）保障措施；③农田生态保护、农作物防护管控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覆盖上述三项评审内容，描述详实完整； 2. 可实施性：质控及安全措施贴合农田施工场景，贴合农业绿色防控要求，落地可行； 3. 针对性：方案匹配本项目批量设备田间施工需求，无通用模板套用情况。 三、赋分依据（满分 3 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缺失 1 项评审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分值扣完为止。 缺陷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农业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完善、表述前后矛盾、套用通用模板、质控及安全措施与本项目施工场景不匹配等任意情形；佐证内容缺失视为存在缺陷。未提供方案本项得 0 分。
技术方案-技术培训方案 (主观分)	3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运维人员、管理人员的专项培训计划及培训对象安排；②设备原理、操作使用、日常运维、节能管护理论培训内容；③现场实操教学、基础故障排查、日常养护实操培训内容。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覆盖上述三项评审内容，描述详实完整； 2. 可实施性：培训方案贴合运维人员实操需求，简单易懂、落地可行； 3. 针对性：培训内容匹配本项目太阳能绿色防控设备使用场景，无通用模板套用情况。 三、赋分依据（满分 3 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缺失 1 项评审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分值扣完为止。 缺陷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农业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完善、表述前后矛盾、套用通用模板、培训内容与本项目设备运维需求不匹配等任意情形；佐证资料缺失视为存在缺陷。未提供方案本项得 0 分。
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承诺 (主观分)	2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质量保证承诺方案。内容包括：①产品符合国家植保设备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设备运行性能稳定；②产品使用周期、全流程技术保障对应的承诺和落地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覆盖上述两项评审内容，质量管控措施描述详实； 2. 针对性：质量保障方案贴合太阳能绿色防控设备使用场景，措施具备可落地性。

		三、赋分依据（满分 2 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 缺陷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不完善、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模板、质量保障措施空洞无落地性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方案本项得 0 分。
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3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供应计划、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农业设备运维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太阳能杀虫灯设备运维需求，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3 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 缺陷说明：1.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2. 提供售后服务相关佐证材料，如承诺配备售后服务工作场所、售后专职人员名单等资料，佐证缺失视为存在缺陷。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本项得 0 分。
质保及巡检服务 (客观分)	5	完全响应 3 年整机免费质保的得 2 分；以承诺书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半年一次主动上门巡检、免费更换配件及上门服务的得 3 分；以承诺书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确认书、合同、合同对应的发票或银行回单）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未同时提供或非类似项目不计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或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无效的投标文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4)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提供的投标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等)；
- (5)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中规定可以提供多个方案或报价的情况除外)；
- (6)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投标产品的功能、报价中有缺项或漏项，对总报价有重大影响的；
- (9)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0) 投标人的交货期/服务期/工期、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的；
- (12) 提供虚假资格、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虚假应答、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13) 投标人在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4)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方案设计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 (15) 对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招标文件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九、废标条款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示范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依据财办库〔2024〕84号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示范文本、《政府采购法》《民法典》、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编制，完全匹配公开招标项目履约、验收、付款、质保、政策落实要求）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乙方（中标供应商）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对等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供货、安装、调试、质保、售后等事宜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全面遵照履行。

合同优先级约定

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构成本项目完整履约文件；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优先级排序：

1. 中标通知书；2. 本供货合同；3. 招标文件；4. 乙方投标文件。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价款、报价包含范围

1.1 供货明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无负偏离）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2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为**固定总价包干价**，合同履行期间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1.3 价款包含全部费用

总价包含设备原材料、生产制造、出厂检测、包装、运输、装卸、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检测验收、操作培训、13%增值税专用发票、3年整机质保、备品备件、陕西本地上门售后、故障抢修、技术指导、废弃设备回收等全过程所有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约定

1. 中小企业优惠：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阶段已按规定给予报价扣除；

2. 本国产品优惠：乙方投标产品本国产品成本占比 $\geq 80\%$ ，已按国办发〔2025〕34号落实价格评审优惠；

3. 绿色采购：所供太阳能杀虫驱鸟设备符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优先绿色环保材质，满足农业绿色防控政策要求。

第二条 质量标准、技术要求、供货资料

1. **执行标准**：GB/T 24689.2-2017《植物保护机械 杀虫灯》、国家太阳能光伏设备通用标准、户外植保设备防水安全规范、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

2. **产品要求**：乙方所供全部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未使用、无翻新、无样机**，所有★强制性参数、▲重点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无任何负偏离。

3. **随货交付全套资料**（缺少任一资料不予验收）：产品合格证、出厂质检报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原厂参数彩页、安装使用说明书、保修卡、配件清单、原厂供货授权文件。

4. 乙方承诺设备无知识产权纠纷、无产权抵押、无侵权情形，如出现知识产

权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第三条 供货、安装、调试、工期

1. **供货工期：**甲方书面下达供货通知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生产、运输，送达甲方指定田间交付地点；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接线、调试、72 小时连续试运行。

2. **包装与运输：**乙方负责货物防潮、防震、防锈专业包装，承担全部运输、装卸、现场搬运责任，运输途中损坏、丢失全部由乙方免费补发更换。

3. **现场安装责任：**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施工，施工期间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农田设施损坏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4. **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安装调试，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款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 5%；逾期超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预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第四条 验收标准、验收流程（陕西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规范）

4.1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国家现行设备检测标准、设备第三方检测报告。

4.2 分阶段验收

1. **到货初验：**货物送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数量、外观、配件、随货资料；外观破损、数量短缺、资料缺失，乙方 3 日内补齐更换，不计入正式验收。

2. **安装调试验收：**设备全部安装完成，连续 72 小时无故障试运行后，启动正式履约验收；甲方可组织内部验收小组或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4.3 合格判定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视为验收合格：

（1）设备数量、型号、配置与合同清单完全一致；

(2) 全部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达标，太阳能续航、诱虫、驱鸟、防雨防护功能正常；

(3) 安装规范、运行稳定，试运行无故障；

(4) 全套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等资料完整齐全；

(5) 乙方完成甲方操作人员免费实操培训，人员可独立操作、日常维护。

4.4 不合格处置规则

1. 单项参数不达标、设备故障：乙方 7 日内免费更换全新设备，重新调试验收，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同一批次设备经 2 次更换、调试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全部退货，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3. 验收完成且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方可进入付款流程；未完成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第五条 付款方式、结算要求（财政资金支付规范）

1. 付款条件

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拨付。

2. 结算方式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六条 质量保修与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限

自**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免费质保 3 年，太阳能光伏板质保 5 年，锂电池质保 3 年；质保期内所有零部件、人工上门维修、更换全部免费。

6.2 售后服务响应标准（陕西本地化服务）

1. 线上响应：设备故障报修，乙方 30 分钟内技术人员电话对接；

2. 现场上门：陕西省内 4 小时抵达故障现场抢修；偏远地区最长不超过 8 小时；

3. 备品备件保障：乙方在陕西省设立常备备件库，易损配件常年储备，故障设备无法现场维修时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

6.3 售后培训义务

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2 场现场实操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开关机、日常清洁、故障排查、太阳能电池维护、驱鸟杀虫模式调节，确保甲方操作人员独立运维。

6.4 质保外服务

质保期满后，乙方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配件更换服务，每年可提供 1 次免费设备全面检测保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时提供设备安装场地、基础供电配套；
2. 按期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流程支付货款；
3. 有权全程监督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全过程，对不合格设备要求无条件更换；
4. 若乙方存在虚假供货、以次充好、参数不达标，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标准生产、供货、安装调试；
2. 全面履行质保、本地化售后、免费培训义务；
3. 建立完整供货、售后台账，随时配合甲方、财政、审计部门核查；
4. 不得转包、分包本政府采购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甲方直接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违约金；
5. 配合完成政府采购信息归档、履约资料留存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供货质量违约：**乙方以次充好、翻新设备、参数负偏离、伪造检测报告，甲方全部拒收，乙方退还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 **转包分包违约：**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转包、分包，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5%违约金。

3. **售后违约：**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响应故障、拖延维修、拒绝免费更换配

件，每次扣除合同总价 2%违约金；累计 3 次以上，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违约：**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逾期付款，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承担违约金。

5. 本合同约定各项违约金可单独计算，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第九条 政府采购特殊约束条款

1. **禁止背离实质性条款：**甲乙双方不得私下签订补充协议，变更货物型号、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工期、质保、售后等实质性内容；违规签订的补充协议无效，双方上报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2. **履约档案留存：**乙方完整留存生产记录、供货物流单、检测报告、售后维修记录至少 5 年，配合财政、审计、纪检部门检查。

3. **不良行为上报：**乙方出现供货违约、质量造假、拒不履行售后、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甲方将违约事实书面报送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纳入供应商信用记录。

4. **合同备案：**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线上备案工作。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非实质性内容的，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 乙方供货工期逾期超 10 日；
- (2) 设备经两次更换调试仍验收不合格；
- (3) 乙方转包、分包项目；
- (4) 乙方存在产品造假、伪造资质检测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

3. 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现场设备拆除、清场，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约定承担违约金。

4. 全部货款结清、质保期届满、所有售后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一切纠纷，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

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含财政备案存档），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全套投标文件、履约验收单、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签字盖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签字盖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 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进行编制。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方案部分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及相关内容，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

封面及目录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六、如我方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七、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八、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十、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十二、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十三、其他内容:_____。

十四、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	备注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政府采购策性扣减详见《评标办法》评标程序第（六）款。
2. **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需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全部费用的含税价。
3.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或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至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等，且能够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日历天数。
4.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二、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自拟，但分项报价表中至少包含本标包的：设备名称、技术参数及性能、设备型号及规格、单位及数量、设备品牌、生产厂家名称、生产厂家是否为小微企业等相关信息。具体可参照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调整，同时须填报各项产品的单价及总价。投标人请严格按照上述内容进行编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上述内容而造成无法评审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公告及“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规定”逐一提供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未给定格式的，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认真填写此表，如填写不属实将被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现委派 （授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 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 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 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 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 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 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 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 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 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 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 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 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 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 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需信用中国榆林申报并附网页截图）

项目名称（含包段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 _____ 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 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信用中国榆林申报并附网页截图）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 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 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 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 及等级(国 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 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将否决投标。

三、投标人企业性质声明函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时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小微（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其他

如：经营状况、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除本商务响应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投标人承诺其它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栏中写明原由。本表如未填写，将视为全部响应本项目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注：1. 本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栏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项参数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的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 本表如未填写，将视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参数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各项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各条款要素，结合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五、投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如投标人无任何其他补充内容，未能填写或补充的视为无需增补，空白内容视为满足文件格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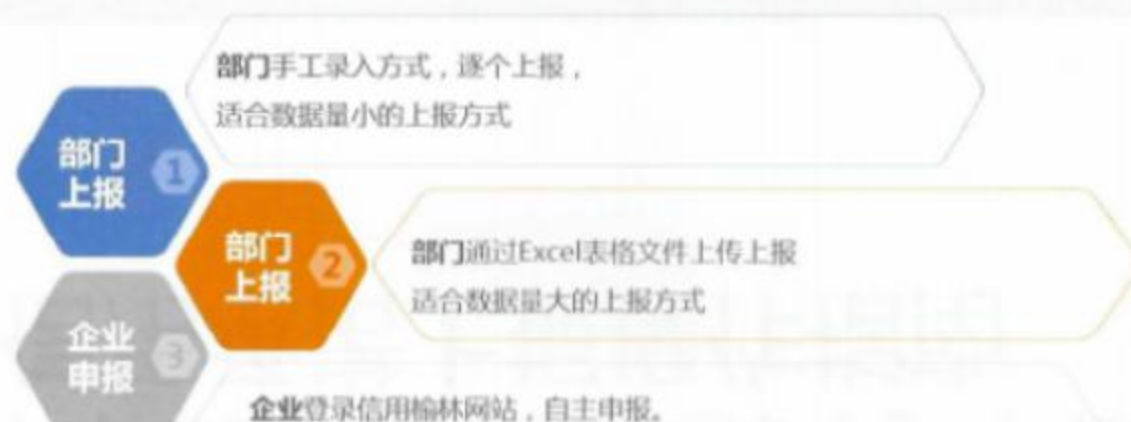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 不能代报 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enterprise login.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政策法律,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 信用+,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wo tabs: 企业登录 (selected) and 个人登录. Under the 企业登录 tab,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the first for the account number (containing '11_168') and the second for the password (containing '*****'). To the right of the password field is a small link for 忘记密码?. Below the input fields is a large orange button labeled 立即登录.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提交并录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66

139****0270

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

报告说明

异议申请

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

贷款名称	贷款机构名称	贷款期限	贷款日期	状态	操作
中国建设银行住房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住房贷款	1年	2019-09-27	正常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